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陳雅慧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445

傳真：(02)8590-7080

電子郵件：mo22025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心字第1130130483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部113年7月8日衛部心字第1130130483號公告影本1份

(A21000000I\_1130130483A\_doc2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貴局所轄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因無實際收  
治藥癮個案，亦無人力提供藥癮服務，擬自113年8月1日  
起退出本部指定藥癮戒治機構乙案，同意照辦，並自該日  
起廢止指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13年7月8日衛部心字第1130130483號公告辦理，  
兼復貴局113年7月3日北市衛醫傳防字第1133041107號  
函。
- 二、請持續鼓勵及輔導所轄醫療機構成為本部指定藥癮戒治機  
構，俾強化藥癮醫療服務量能及便利性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法務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地方政府衛生局(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除外)、苗栗縣政府心理健康中心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、本部保護服務司、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(均含附件)

